

全南县水利局

签发人：钟春敏

全水提字〔2020〕3号

分类：A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02052号建议答复的函

黄才正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全县储备水源日常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满足城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我县将位于合头村的武坊山水库列为县城备用水源，按照有关管理规定，明确该水库主管单位为金龙镇人民政府，负责水库日常管理维护工作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。为进一步加强水库水质保护，对于水质长期保持在三类水以上的小（二）型水库，县财政将每年安排奖补资金，用以弥补为保护水库水质及水库管理产生的支出；同时，为提升水库日常管理水平，开展了武坊山水库标准化建设工作，对水库的坝容坝貌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完善提升，

该项资金全部由县财政予以列支。通过以上具体措施，有效提升了水库的管理水平，并有效拓宽了水库管理的资金渠道，为水库管理单位更好开展管理工作打下了基础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自身职能，继续加强水库监督管理力度，多渠道筹措水库管理资金，通过大家共同努力，保障水库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得到您的支持！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朱凌云 13479943273

附件

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黄才正		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	金龙镇合头村		
建议标题	关于全县储备水源日常管理的建议					
建议编号	202052		建议分类	A1 A2 A3 B1 B2 C1 C2		
承办单位	县水利局					
代表答复内容						
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代表签名: 						
2020年8月28日						

注: 1. 此表一式三份, 代表应在收到答复件之日起一个月内, 分别送承办单位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; 2. 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, 双线以下由代表填写; 3. 必须代表本人签名。

